#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199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 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号	以采石你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b>√</b>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的详细情况,请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9	林海股份	2025/11/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如下:

-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7日(9:00-14:30)
-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公司办公室
- (三)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 0523-86568091, 传真 0523-86601839 登记联系人: 夏先生、周女士
- (四) 登记邮箱: zhoumin@linhaigroup.com
- (五)登记方法:
-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 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 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 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 (二)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须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
- (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林海	股份	有限	公司:
11111	$\mu$		$\Delta$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